

证券代码：300781

证券简称：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赛集团”或“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6年4月2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建朝、李明、王明子、张达霖、程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5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经查，因赛集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因赛集团2026年4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自行对2024年度、2025年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及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前期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一是因赛集团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与募投项目无关的经营支出的情形，2024年度使用金额3,435.58万元，2025年1-3月使用金额594.39万元。二是因赛集团存在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用于购买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的情形，其中2022年度使用金额5,141.67万元，2023年度使用金额6,036.14万元，2024年度使用金额132.78万元。截至目前，因赛集团已将前述违规使用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因赛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王建朝、总经理李明、财务总监王明子、董事会秘书张达霖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任职期间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董事会秘书程伟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任职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王建朝、李明、王明子、张达霖、程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完成整改，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时，我局正对公司差错更正事项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责成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2、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就所指出问题采取了一些措施：

（1）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2025年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2）截至2025年4月，公司已将不应归属于募投项目的支出累计4,029.98万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涉及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成本累计8.63万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开展了自查自纠，并积极配合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材料，核实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金额并及时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户，以及要求相关部门责任人压实责任，加强内部教育，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坚决纠正并杜绝再次发生相关违规事项。在保荐机构的敦促和监督下，公司已经及时进行了整改和纠正，相关情形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良好。

3、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